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及 / 或間皮瘤資助計劃指引

1. 簡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設立，職能包括：

- 1.1 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
- 1.2 就《條例》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 1.3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 1.4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及
- 1.5 履行《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有關肺塵埃沉着病 / 或間皮瘤之計劃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 / 團體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

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為與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有關之活動，旨在宣傳或教育大眾及 / 有關行業人士預防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的訊息，或推行讓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病人參與的康復計劃或活動，或進行有關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的研究。

資助計劃邀請方式

基金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邀請各機構 / 團體提出計劃資助申請，包括：

- 定期去信以往、現正或將來有可能提供上述資助計劃有關服務之相關機構 / 團體
- 定期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將計劃資助詳情上載至基金委員會網頁

2. 合乎資格的申請機構 / 團體

以下為合乎資格的申請機構 / 團體（以下簡稱為申請者）

- 2.1 政府 / 公共機構
- 2.2 大學 / 教育機構
- 2.3 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 2.4 其他機構

3. 申請資助計劃之要求及條款

申請資助之計劃必須為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或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但形式不限

- 3.1 申請資助之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3.2 申請機構應參照廉政公署編制的相關實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適當及合法地運用資助款項，以達到計劃的目標
- 3.3 申請資助之計劃如同時獲得其他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團體贊助，必須於申請表格中列明
- 3.4 如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後獲得其他團體贊助，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委員會
- 3.5 基金委員會有權將其他團體之贊助金額從基金委員會之贊助金額中扣除
- 3.6 除現金資助外，申請者亦可向基金委員會申請其他宣傳用品（例如：紀念品、小冊子等），有關物資之供應將按基金委員會之存貨而定，但有關物資之成本將當作現金計算在資助金額內
- 3.7 申請者如獲基金委員會批出撥款或物資，不得擅自更改有關款項或物資之用途，否則基金委員會有權向申請者追討
- 3.8 所有獲基金委員會批出撥款或資助之申請者，基金委員會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可在給予 1 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其撥款或資助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有關計劃 / 活動涉及違法行為
 - 有關計劃 / 活動的中期評估結果未能符合基金委員會預期
 - 申請者聲譽影響其妥善舉辦有關計劃 / 活動
 - 申請者未能繼續舉辦計劃 / 活動
- 3.9 無論計劃是公開或非公開性質，基金委員會均有權派員出席活動
- 3.10 凡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撥款資助的計劃，必須以下列形式說明是項計劃由基金委員會贊助：

「贊助機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3.11 除得到基金委員會書面同意外，申請者不可以將基金委員會列作活動之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申請者須自行負責其所舉辦計劃 / 活動所引致之一切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申請者承諾全面彌償基金委員會就申請者所舉辦之計劃 / 活動直接或間接引起或有關聯的所有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訟費）及確保基金委員會持續獲全面彌償。申請者並承諾按基金委員會要求立刻向基金委員會支付該等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

- 3.12 若任何已獲審批資助之計劃 / 活動不能按原定計劃進行而取消，申請者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委員會並解釋理由。基金委員會有權撤銷資助批准及 / 或要求申請者將已支付之款項歸還
- 3.13 如參加者違反本文及《申請須知》的任何條文，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付款及追討一切已支付之款項
- 3.14 若基金委員會按照本文向申請者追討任何已支付之款項，該已支付之款項將視作為申請者拖欠基金委員會的民事債項
- 3.15 基金委員會有權透過其年報或其他公開資料向外界公佈個別申請及資助個案，或集結不同個案公佈統計資料，但基金委員會不會向外透露個別項目之資助金額
- 3.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申請資助計劃。除基金委員會及受資助的申請人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受惠人；合辦機構；及其他贊助團體）不得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申請資助計劃的任何條款
- 3.17 所有港幣十萬元以上的資助均須雙方簽署合約。

4. 申請手續及批核程序

- 4.1 申請者需填妥「資助申請表格」（見附件1），於申請期提交申請及下列相關文件（如有）：
- 註冊文件副本
 - 機構簡介傳單 / 小冊子
 - 章程細則副本
 - 委員 / 顧問名單
 - 慈善團體證明文件副本
 - 最新週年報告及
 - 其他相關文件
- 4.2 基金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文件正本作核證用途
- 4.3 基金委員會有權向申請者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 資料
- 4.4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資料如有所改變，申請者須立刻通知基金委員會
- 4.5 委員會批核個別計劃時可決定全數資助、部分資助或婉拒撥款。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提交報告之安排

5.1 申請者必須於計劃完成 4 星期內，向基金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

- 計劃之報告（詳細列明參與 / 受惠人數之統計、計劃成效等）
- 詳細之開支紀錄（需附上有關之單據文件）及財務報告
- 各項宣傳刊物 / 用品之副本 / 相片及
-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者應細閱《資助計劃報告：注意事項》及遵照基金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於限期內提交形式及內容均令基金委員會滿意的報告

5.2 為期一年或以上的計劃，申請者則需另外向基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及上列文件，有關報告的安排由基金委員全權決定，並作為申請者獲得資助之條件

5.3 申請者須按基金委員會要求提供解釋或附加文件 / 資料

5.4 申請者如未能於活動完成後 4 星期內或進度報告限期屆滿前向基金委員會提交上述文件或資料，必須立刻書面通知基金委員會解釋，基金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遲提交報告

5.5 申請者如於活動完成後 4 星期內或進度報告限期屆滿前未能向基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所需文件，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付款及追討一切已支付之款項

5.6 若基金委員會的資助金額為港幣十萬元以上的計劃，申請者需就提交經專業核數師核對的財務報告交予基金委員會

5.7 申請者須按基金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向基金委員會作出報告及 / 或解釋其報告內容

6. 付款安排

6.1 於計劃期內，申請者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獲提前撥款作資金周轉，需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6.2 基金委員會在收到計劃報告及相關文件後會交由有關之委員會審核，如基金委員會滿意各項內容，會於合理時間內支付餘款，並以實報實銷或預算款額之中較低者為準

7. 利益衝突及申報制度

7.1 申請者嚴禁向基金委員會委員或職員直接或間接索取或付予任何利益

7.2 申請者須設立利益申報制度，於進行計劃時在有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情況下作出申報及處理

7.3 申請者負有持續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

8. 查詢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

南和行大廈 15 字樓

電話: 3578 8102/ 3578 8110

傳真: 2116 0116

電郵: sponsor@pcfb.org.hk